美日對於WTO歸零案履行小組的時間表取得共識

編譯：羅錦嵐

2008.3.21

美國與日本上週達成程序協議，該程序協議不但處理了美國在 U.S- Zeroing 一案是否遵行上訴機構裁決之爭議，同時亦解決了 DSU 中潛藏的程序順序衝突（timeline conflict）問題。

上次 DSB 的會議中（2008 年 2 月 19 日），日本已表明對本案請求設立履行小組的意圖，在美國質疑欠缺程序順序協議的情況下，雙方已在 3 月 10 日達成時間上的協議，美國也誓言同意把日本設立 DSU 第 21.5 條履行小組的請求納入 DSB 下一次會議（2008 年 4 月 18 日）議程。在該程序順序協議下（sequencing agreement），日本於請求設立履行小組前，將先與美國進行諮商。若日本真尋求此正式諮商，當事國雙方將在 12 天內完成該諮商。一旦依照 DSU 第 21.5 條成立履行小組，美、日本亦同意將遵守 DSU 下各項的時程規定。

在日本設立小組的請求中，除將檢視美國是否遵行上訴機構禁止其在行政複查與 11 件特定行政複查中，適用歸零法則的裁決外，亦將處理美國滾珠軸承案落日複查的問題。在 3 月 14 日 DSB 的會議中，日本迫使美國就減少磨擦用之滾珠軸承一案，是否遵行上訴機構之裁決做出解釋。美國就該案進行額外的落日複查後，已通知日本在履行合理期間屆至前，其仍將對減少磨擦用之滾珠軸承課徵反傾銷稅，但未就是否遵行上訴機構之裁決做出解釋。

雖然在美國的烏拉圭回合執行法案第 129 條規定下，美國可以裁決違反 WTO 規定為由，而重新認定落日傾銷差額與損害。在加拿大軟木塞案與阿根廷油田管類產品案中（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, 簡稱 OCTG），美國商務部即根據該條文重新認定傾銷差額。但日本對此回應表示，在其正式向爭端解決機構請求設立履行小組前，將不會等待美國對滾珠軸承案的解釋。其將直接把該案納入請求設立小組的書狀中，以免美國未遵行該案之裁決而對日本造成不利影響。

上訴機構在歐盟與美國的歸零案中，已裁定歸零法則在反傾銷調查程序之不同階段均應為單一標準，因此美國在本案將放棄歸零法則在原始調查程序的使用，以符合行政複查下有關使用歸零法則的規定。至於另外 11 件使用歸零法則的行政複查，美國則主張已在上訴機構裁決後開始進行其後的行政複查，因此將不再有違反的情形。

（資料來源：Inside US Trade, March 21, 2008）